

臺南市民政體系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

100年4月22日南市民自字第1000276297號函

107年11月9日南市民區字第1071244932號函

112年7月17日南市民區字第1120933658號函

壹、目的：

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，以期確實掌握災情，發揮救災效能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，掌握災情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貳、執行災情查報、民政系統通報任務人員為：里、鄰長、里幹事、守望相助隊及社區志工等。

參、臺南市民政災情查報通報體系（附件一）。但災情緊急時，得以電話通報，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，任一層級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。

肆、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時：

一、市政府：

- （一）由民政局督導區公所民政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。
- （二）於平時及有災害發生之虞時，辦理督導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整合區級應變中心及里長、里幹事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，並每年更新資料。

二、區公所：

- （一）由民政單位將里、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，適時通報區長，並督導所屬里、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。
- （二）配合警政、消防災情查通報系統建立各區複式災情查通報名冊並定期函報本局。
- （三）配合水利局計畫建立「水災或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統計表」（附件二）。
- （四）建立各區「水災或土石流潛勢區常住人口優先撤離清冊」（附件三）並定期函報本局。
- （五）依據經濟部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，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；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」，建立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。針對保全對象預先規劃疏散撤離路線。

(六) 製作災情查報聯絡卡(附件四) 予相關查通報人員使用。

(七)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。

三、里、鄰長及里幹事：

(一) 於平時及有災害發生之虞時，應主動前往里、鄰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、警察單位、區公所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

(二) 如遇通訊中斷時，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、消防單位通報災情。

伍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：

一、市政府：

(一) 由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。

(二) 督導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。

(三) 發佈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，督導公所協請警察、消防、國軍執行疏散撤離工作並配合社會局安置居民。

二、區公所：

(一)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里、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。

(二) 轄區災情應儘速查報確認，並通知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

(三) 針對水災或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，加強災情訊息傳遞，接獲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，協請消防、警察、交通單位將居民依規劃路線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指定地點。

三、里、鄰長及里幹事：

(一)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主動前往里、鄰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、消防、警察單位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

(二) 如遇通訊中斷時，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、消防單位通報災情。

(三) 針對水災或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，加強災情訊息傳遞，接獲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，配合消防、警察、交通單位將居民依規劃路線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指定地點。

陸、災情查報通報項目：詳「臺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」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前點災情查通報應登錄至「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(EMIC2.0)」辦理，並追蹤管制至結案。